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公司利润概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3,993,497.9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后可分配利润为 2,099,460,483.04 元，加上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9,592,587,969.

85 元，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股利 852,912,518.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0,839,135,934.35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15,660,648.15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后可分配利润为 1,094,094,583.33 元，加上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729,722,737.06 元，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股利 852,912,518.5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 1,970,904,801.85 元。

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情况

（一）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除本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外，公司未进行 2024 年期中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17,132,4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18,269,991 股后的

余额 4,998,862,471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849,806,620.07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使用资金 100,187,186.08 元（不含交易税费），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 0 元。综上，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资金合计 949,993,806.1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4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注销股份金额合计 849,806,620.0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7.04%。

（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849,806,620.07	852,912,518.54	852,912,518.54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993,497.99	2,403,640,893.83	2,512,560,305.48
合并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0,839,135,934.35		
母公司报表 2024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70,904,801.8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	是		

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555,631,657.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2,403,398,232.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555,631,657.15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555,631,657.15 元，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的说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在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及稳健发展的需求相匹配，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现金流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一）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